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 万元 -13,000 万元	盈利:16,857.6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700 万元 -13,700 万元	盈利:15,246.51 万元
营业收入	118,000 万元 -175,000 万元	145,961.8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118,000 万元 -175,000 万元	145,961.8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067 元/股 -0.3155 元/股	盈利:0.409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因此,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与审计机构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对项目施工及结算进度均有所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特别是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2.公司于 2011 年完成对华东电子 100%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 8,413.59 万元。报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子公司华东电子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经过初步分析测试,公司判断因收购华东电子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7,000 万元 -8,413.59 万元。

3.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 22,558.16 万元。报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子公司赛英科技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同时赛英科技未配合执行股东大会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导致其存在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基于赛英科技未来经营环境不会发生生理变化的假设条件下,经过初步分析测试,公司判断因收购赛英科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为 11,000 万元 -19,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扣除上述商誉减值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500 万元 -11,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75%—55.11%。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暂未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无法就商誉减值等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

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魏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少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少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刘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9 项提案。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 3 表决通过是议案 4 和议案 5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7 表决通过是议案 11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8 表决通过是议案 1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9 表决通过是议案 1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10 表决通过是议案 14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5《关于选举陈翔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议案 16《关于提请选举王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 15 与议案 16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 15 与议案 16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 15 与议案 16 同时投反对票的,对议案 15 与议案 16 同时投弃权票的,均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 3 表决通过是议案 4 和议案 5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7 表决通过是议案 11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8 表决通过是议案 1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9 表决通过是议案 1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10 表决通过是议案 14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议案 15 与议案 16 的内容存在互斥情况,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 15 与议案 16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 15 与议案 16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 15 与议案 16 同时投反对票的,对议案 15 与议案 16 同时投弃权票的,均视为有效投票。

三、有效投票
三、有效投票
三、有效投票

三、有效投票
三、有效投票